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王辉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其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企业财务管理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人事聘用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王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

二、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白玉芳、曲凯、刘航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